

证券代码：688190

证券简称：云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33

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上午11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强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

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、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30日